**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

**交易账户开通须知**

本须知无法涵盖在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市场交易的全部情形，故您在交易账户开通之前，应全面了解交易平台的有关业务运营规定，并对自身的经济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做出客观判断。

**1、风险告知**

在交易账户开通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并了解本风险告知的所有内容。

1.1 在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与线下交易同样具有风险。

1.2 作为交易平台交易方卖出商品，可能会出现如下情形：

1.2.1 参与竞标但不中标；

1.2.2 发布的投标信息资料被交易平台审核认定为虚假或不合规的，其交易账户将被冻结，相应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被依规扣罚；

1.2.3 中标后未能及时自行冻结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交易平台扣罚，用于赔付相应的买方；

1.2.4 定标的买方中，《预订单》订购量可能小于卖方设定的经济批量；

1.2.5 买方下达《提货单》后，如延迟发货卖方须对相应买方进行赔偿；

1.2.6 当卖方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时，合同的未履约部分作废，同时对相应买方进行补偿；

1.2.7 买方未能按《电子购货合同》约定全部下达《提货单》的，将按《保证函》的约定向卖方进行赔偿，但不一定能完全弥补卖方的损失；

1.2.8 卖方由于货物质量问题被买方提起诉讼；

1.2.9 其他违反交易平台有关业务运营规定的情形。

1.3 作为交易平台交易方买入商品，可能会出现如下情形：

1.3.1 交易账户中资金不足导致无法下达《预订单》；

1.3.2 下达《预订单》成功，但不满足当前最低价标的中标条件导致不能中标；

1.3.3 卖方延迟发货，依规会对买方作出相应补偿，但不一定能完全弥补买方的损失；

1.3.4 当中标卖方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合同的未履约部分作废，同时卖方对买方进行相应赔偿，但不一定能完全弥补买方的损失；

1.3.5 合同期满时，买方未完全下达《提货单》的，将根据规定对卖方作出相应补偿，同时平台计扣买方相应比例的技术服务费；

1.3.6 其他违反交易平台有关业务运营规定的情形。

1.4 在交易平台现行运营规则下，交易方无法将持有的《电子购货合同》对外转让。

1.5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原因，交易方持有的《电子购货合同》可能无法继续履行，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可能造成交易方指令无法生效或者无法全部生效，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1.7 交易方利用互联网进行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1.7.1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交易平台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平台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1.7.2 由于网上交易平台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平台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相关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1.7.3 因交易方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1.7.4 交易密码丢失或被他人盗用。

**2、交易账户开通须知**

2.1 交易方需具备的开户条件：

2.1.1 交易方应是能独立从事大宗商品交易活动的单位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1.2 交易方须以真实、合法的身份开户，保证所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及其它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2.1.3 交易方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2.2 交易账户开通文件的签署：

2.2.1 单位办理交易账户开通手续，可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署开户文件；授权经办人办理开户手续的，须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2 自然人办理交易账户开通手续须凭本人身份证办理。

2.3 交易方需知晓的事项：

2.3.1交易方应知晓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在交易账户开通前应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告知的所有内容；

2.3.2交易方应知晓经纪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交易方的全权委托，交易方也不得要求经纪人及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交易；

2.3.3交易方应知晓只有得到交易平台授权，取得相应资格的经纪人才能开展以下业务：

2.3.3.1 按照交易平台有关业务运营规定发展各类交易方；

2.3.3.2 指导交易方组织资料和业务操作；

2.3.3.3 经纪人对其审核的交易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对交易方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3.3.4 适时管理本账户下所有交易方的注册和交易信息；

2.3.3.5 经纪人有权自行设定“暂停业务审核”功能；暂停后，即不再接收新交易方的审核请求；

2.3.3.6 经纪人有权对其账户下的不良交易方“暂停业务”；暂停后，该交易方账户不能进行有关业务操作；

2.3.3.7 经纪人不得直接操作其他交易方交易账户进行交易；

2.3.3.8 经纪人不得代替交易方进行商品买入交易；

2.3.3.9 经纪人不得利用交易平台从事非法活动；

2.3.3.10 经纪人不得泄露交易方的交易信息，利用交易方信息牟利；

2.3.3.11 经纪人不得代交易方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

2.3.3.12 经纪人不得向交易方收取任何款项；

2.3.3.13 经纪人不得向交易方作获利保证或交易风险共担承诺。

**以上《交易账户开通须知》的各项内容，本单位(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认可。**